

#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位，实际投票董事 9 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合同已到期，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考虑和调查后，提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38 万元（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收费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26 万元，审计期间因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我公司据实报销。

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国高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董事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董事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8日